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的 重要产业组织基础*

——以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武汉市为例

丁胜洪, 杨瑜娴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19)

摘要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农民群众为适应当前农村、农业发展新形势需要, 而自发组成的农村新型经济组织。以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武汉市为例, 考察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社会基础、性质、及其组织形式, 提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新形势下的新型农村经济组织, 是承接现代农业规模经营的有效载体。旨在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让合作社成为现代都市农业和农村地区重要的产业组织基础。

关键词 三农问题;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代都市农业; 产业组织

中图分类号: C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1)03-0052-06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 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战略任务, 为彻底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理清了思路。但我国地域辽阔, 各地农村差异甚大, 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必将呈现出进度不一、特色各异的状态, 我们需要从各地实际出发进行有针对性的实践和研究。武汉市是我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1], 在城乡一体化的过程中, 农村的自然村落将逐渐被集镇、社区所取代, 农民将逐渐分化而大部分转移到二、三产业, 但农业却不能消亡, 而是通过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后以新的产业形态出现。在这场关系到我国农业、农村、农民的根本性变革的大潮中, 怎么做到既能够承接现代产业向农村的延伸, 又能够充分地保障农民自身利益, 使农民同城市居民一道共享现代文明进步的成果, 笔者认为,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让合作社成为农村地区重要的产业组织基础, 是发展现代都市农业进程中必须重视的问题。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新形势下的 新型农村经济组织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农村人民公社解体以后, 农村从经济体制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与集体经济双

层经营, 政治体制上实行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基层群众自治, 给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强大动力。经过多年实践, 这 2 种体制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完善,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兴起就是广大农村群众为适应当前农村、农业发展新形势需要而创造出来的农村新型组织形式。

如何把握种类众多的、但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典型代表的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的性质, 如果以国际合作经济界公认的合作社原则及其演变为研究主线, 通过对罗虚代尔^[2]原则和其后国际合作社联盟诸次提出的原则, 以及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一代合作社”发展态势的考察,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大致可以归结为 2 条: 自我服务和民主控制。当然, 这样的规定是一种比较抽象的概括, 而从我国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来看,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 是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 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3], 这应当是比较贴近当前我国农村和农业实际的描述。准确理解这条规定, 是我们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性质的关键。

第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的是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或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经济组

收稿日期: 2010-10-20

* 2010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武汉市‘两型’农村建设及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途径”(whsk10042)。

作者简介: 丁胜洪(1954-), 男,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及社会治理。E-mail: dsh9999@126.com

织”。经济组织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经济利益体,企业是其中最主要的形式。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定性为“经济组织”,这就与之前的大量的以协会形式存在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区别开来,因为那些协会组织从法律角度只是一种非营利性组织,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并且只能在民政部门登记。而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经济组织,被赋予法人资格在工商部门登记,便可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营活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合作社看成是一种企业形式。

第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企业,而是由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服务领域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者、利用者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合作社与其他类型企业的最大区别,即成员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而是依靠成员之间的互助合作,即以互相提供和交换生产资料、劳务、资金、技术为联结方式所形成的经济利益体。它在市场活动中,可以同其它企业一样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追求目标,但在其内部则以向其成员提供服务为宗旨,实现互利共赢。这种互助合作与传统农业生产中,农民在农忙时进行互助合作的也有所不同,传统的合作具有季节性或临时性、突发性,合作时间、内容和对象都存在不确定性;而今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互助合作,是在一种组织形态下实现的,从时间上有一定的持续性,从对象上有相对的稳定性,从内容上有严格的专业性。

第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原则是自愿联合、民主管理。自愿联合,是开展合作互助的前提,有合作互助需求和愿望,而且能够实现平等互利目的,才能走在一起。因此,今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强调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既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权利,也有力地保护了农民开展合作互助的积极性,这与20世纪50年代用行政手段搞合作化、公社化运动是截然不同的。为了保证入社成员实现平等互利,在合作社内部必须建立健全以社员大会为核心的选举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充分保证社员的民主权利,实现民主管理。这也是今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过去人民公社行政化运作的最大区别之一。

第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是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所谓“统”,指集体经济那一块;所谓“分”,指家庭经营这一块。而农民的利益直接与家庭经营挂钩,因此农民最直观地

把这种新体制称为“分”。实行合作互助并不意味着要破坏家庭承包经营这一根基,把农民又从“分”拉回到“统”,而是在农民继续保持自己的承包经营权,以及家庭财产权不受侵犯的基础上,为入社成员提供生产经营方面的服务,以合作社集体的力量来帮助解决农业个体(家庭)生产经营在产业化、市场化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因此这是新形势下对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补充和完善。

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既不同于现代企业,也不同于传统合作互助形式和人民公社时代的大集体,而是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下出现的,由农民自愿组织、开展合作互助的新型经济组织形式,也是在城市化、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弱质的农业实现自我保护和发展而必然发生的组织形式。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承接现代农业规模经营的有效载体

规模经营是农业产业化的必备条件,但是在当前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体制下,由谁来组织实现规模经营是值得研究的问题。乡镇政府是农村地区的基层政权,农村村委会是村民自治组织,他们都有组织发展农村经济的责任,而且在许多地方他们也确实起到了组织农民发展规模经营的作用,但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毕竟不是产业组织,他们的责任应该更多地体现在改善农业生产经营环境,提供公共服务,协调各方面利益等方面,他们可以引导农民发展规模经营,而不能直接承担起农业经济组织的责任。

也有很多人把实现规模经营的希望寄托在龙头企业身上,希望有更多的企业投资农业,建立“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以带动农业的规模经营。这种模式也有成功的范例,但目前不足以成为规模经营的普遍经验来推广。根本原因是,企业以赢利为目的,为了实现“永恒的利益”,他可以随时抛开农民这个盟友,许多地方的“订单农业”难以长久坚持下去就是很好的证明。

农业是弱质产业,农民是弱势群体,从这一角度出发而发生的抱团取暖式的互助合作,却给农业规模经营带来新的希望。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新型载体,以它与其他组织所不同的新特点,顺理成章地担负起承接农业规模经营的历史责任。

(1)以专业合作为纽带。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过去政经合一、无所不包的人民公社的明显区别就在

于它具有突出的专业性,是发生在农业一定专业领域内的合作互助,如粮食、蔬菜、林果、渔业、农机服务等,即以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合作范围。这既是它的业务范围,也是它发展的组织基础,只有从事同一专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农民才有共同的志向和兴趣,这也为从事大规模的专业经营创造了必备的物质条件和人力资源。

(2)泛地域扩展。既然是以专业合作为纽带,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就可以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是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农民的愿望发展成员,实现更大范围的规模经营。我们通过对武汉市 2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问卷调查(以下简称“21 家问卷”)发现,其中 15 家合作社实现了跨村发展社员,占比 71.4%,个别甚至发展到省外(见表 1)。泛地域发展意味着农业生产经营摆脱行政干预和制约,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资源,农民专业合作社真正成为市场主体。

表 1 21 家合作社社员组成范围调查

社员范围	本村	跨村	跨乡镇	跨县市	跨省	总计
合作社/家	6	7	5	2	1	21
占比/%	28.6	33.3	23.8	9.5	4.8	100

(3)发展形式多样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来自农民的创造,在办社途径、发展形式等方面呈现多元化参与、多形式发展的态势。从我们对武汉市蔡甸、江夏、新洲 3 个远城区的调研(以下简称“三区调研”)中可以看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办社途径大体有以下 5 种。

①依托龙头企业建合作社。即上连龙头企业,下连农户,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订单、合同发展产业化经营。如江夏区桂子米业专业合作社就是依托桂子米业有限公司建立起来,上靠公司(龙头企业)解决销售问题,下联农户解决生产规模问题。该社入社农户 118 户,通过土地流转,形成 330 hm² 的优质水稻种植规模,同时通过订单模式,联系周边 2 万农户发展种植优质水稻。在这种模式下,公司(龙头企业)得到稳定、优质的原料来源,农户解决了销售的后顾之忧,也敢于扩大生产规模,双方都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益,实现双赢。

②依托产销大户建合作社。即由农村产销大户、经纪人牵头,外联市场、内联农户,实现农产品直接进入市场。这种类型在“21 家问卷调查”中有 7

家,占 1/3;在“三区调研”中也比较普遍。如蔡甸区的利民蔬菜专业合作社、江夏区的六合仕禽业合作社、新洲区的新星水产专业合作社等,都是由原来农村或乡镇里的产销大户组织起来的,这些产销大户多年往来于农村与市场之间,具有营销网络广泛、经营观念领先的优势,深得农民信任,由他们组建的合作社一般规模比较大、成员比较多,营销网络遍及全国。

③依托农村基层组织建合作社。即由农村“两委会”组织建社,村干部与合作社管理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通过发挥村干部、党员的骨干带头作用,带领农民共同致富。新洲区陶咀村“两委会”干部牵头创办了 2 个合作社,1 个从事农机服务(社员 29 户,联系带动 55 户)、1 个从事水产养殖销售(社员 16 户,联系带动 97 户),这些社员和非社员联系户全部来自本村,2 个合作社分别有 5 名理事、3 名监事,也全部是本村的党员和村委会干部。

④依托特色产业建合作社。即从武汉农村实际出发,围绕各地形成的特色产业,组织农户发展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如蔡甸区围绕莲藕、毛豆、泥蒿、西甜瓜,新洲区围绕水产、双孢蘑菇,江夏区围绕优质水稻、籽莲等特色品种组建合作社,既扩大了经营规模,又保证了品种质量,也由此不断提高特色产品的市场声誉。

⑤依托科技人员(部门)建合作社。即在农业科技人员(部门)的直接指导帮助下,利用科技人员(部门)的专业技术优势,对农户开展农业新技术培训、推广和服务,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江夏区楚天果业合作社,是由一位退休的林果科技专家发起组建,他把自己承包的 20 hm² 果园按照先进技术改造成“示范园”,再给周边果农进行技术培训,并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各农户进行技术服务。在他的带动下,有近 80 户果农入社,形成柑桔、梨、枣等 8 大品种,注册“金楚果”商标,社员年均收入超过 2 万元。

这些不同的办社途径,适应了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不同需求,推动了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村生产资源的重新整合利用,也进一步释放了囿于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农村生产力。

(4)体现了基层群众自治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我国宪法,在我国城市居民和农村村民中实行居(村)民自治。这种自治又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概括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强调“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

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4]。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政府的附属部门,也不是官办国有的企事业单位,而是农民从发展的需要出发,自己创办的合作互助利益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主体是农民,即《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所规定的“以农民为主体”,在其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而且以自我服务为宗旨,以自我管理为手段,以谋求共同利益为方向,充分体现了基层群众民间组织“民办、民管、民受益”的特点,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新形势下的发展与完善是一种有益的探索和创新。

(5)依法运作,制度规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呈快速发展趋势,同时也带来如何规范管理的问题,从80年代开始萌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也不例外,亟盼从法律上将其社会地位、组织原则、运行机制、行为准则等要素确定下来。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顺应了这一要求,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法律依据。

就武汉市而言,尽管还存在各种类型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但近2年来,全市新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律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同时对现有的其他类型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进行依法改造。

①以农民为主体。从各合作社管理人员来看,原农民身份的占80.9%(见表2)。从社员成分来看,所有的合作社社员中的农民人数都超过80%以上。

表2 21家合作社管理人员原有身份问卷调查

原有身份	农村经营大户	民营企业家	在职干部(职工)	在职或离退休科技人员	普通村民	无效	总计
人数	5	1	4	3	5	3	21
占比/%	23.8	4.8	19.0	14.3	23.8	14.3	100

②服务社员为宗旨。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统一销售农产品,统一技术指导,形成社员分散生产与合作社统一服务经营相结合的新型合作体制。

③依法建立健全合作社的内部治理。根据《合作社法》制定章程,明确社员的权利及义务;建立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上的重大事项须由社员大会(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内部管理机制上,设立专职财务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盈余分配制度,每年如有盈余即按照合作社章程对社员和股东进行分红返利。

(6)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作为农村改革

大潮中产生的新事物,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其它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帮助是一般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所不可比拟的。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让分散的农民在专业组织的统筹安排和技术指导下,直接面向市场发展生产经营,可以让基层政府从直接面对农户,直接安排农村生产经营的格局里退出,把精力集中到“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环境”“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为农村构建和谐创造条件”^[5]的工作重点上来,实际上也是为基层政府“减负”。从另一方面看,合作社如果缺乏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势单力薄的农民也很难在短时间里发展成为能够抵御市场及自然风险,应对供求、价格波动的市场主体。因此,政府的支持与帮助是促进农村专业合作社发展初级阶段的强大动力。

武汉市自2005年以来,就在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中列出专项资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扶持。2008年12月,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从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切实做好工商登记和商标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参与农业项目建设、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给予用地用电和运输优惠、鼓励人才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实行奖励政策等8个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引领方向、营造环境、解决难题、增添动力的重大作用。“21家问卷调查”显示,合作社得到的政府帮助排列在前3位的是政策支持、专项资金和税收优惠,分别占调研合作社的95.23%、80.95%和71.43%;另外,得到解决贷款、技术服务、创建品牌和补贴费用等项帮助的也占调查对象的66.67%、57.14%、57.14%和52.38%,说明大多数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确实得到政府部门的帮助支持(见表3)。如我们在“三区调研”中所了解到,新洲区新星水产专业合作社在2009年承建“无公害板块基地鱼塘建设”项目,就获得市、区2级财政的项目

表3 21家合作社得到政府帮助问卷调查

服务内容	合作社/家	占比/%	服务内容	合作社/家	占比/%
技术服务	12	57.14	信息沟通	10	47.62
政策支持	20	95.23	专项资金	17	80.95
解决贷款	14	66.67	补贴费用	11	52.38
帮助销售	6	28.57	税收优惠	15	71.43
创建品牌	12	57.14			

资金 700 万元,为该社建设高质量的无公害基地,并获得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现代都市农业的产业基础

就全国而言,城乡一体化是一个长期过程,但就某一城市,或者是中心城市而言,城乡一体化又是能够先行一步的。在城市化、工业化的影响下,我国大城市的农业正朝着现代都市农业的方向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是在科学发展理念指导下,充分利用现代物质设备、科技成果和经营方式,实现农业生产产业化、农村生活都市化、城乡生态自然化的新型经济模式^[6]。发展现代都市农业需要从产业结构、种植模式、科技推广、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社会服务等诸多方面对传统农业、农村进行改造,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推动,但从农业、农村、农民的实际出发,农民依靠自己的力量,积极组建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则可以一种新型的产业组织形式为实现现代都市农业夯实基础。

(1)现代都市农业必须具备现代农业的基本要素,即用现代科学技术、物质装备、经营理念来改造传统农业,同时从城郊农村的特点和优势出发,朝着实现生产经营集约化、产销加工一体化、名优产品规模化、能源利用生态化、保障服务社会化和家庭生活都市化的方向发展,这是传统城郊农业所不可比拟的更高的阶段,更新的产业形态。实现这样一种产业形态的主体就不可能是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农民,而应该是以一定组织形式出现的农民集体。即在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指导和调整下,农民才可以统一种植品种、统一生产周期、统一利用资源、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市场销售,由此为实现传统农业的升级改造创造更紧密而坚实的生产组织基础。

(2)现代都市农业必须具备直接与市场对接的功能,这是现代经济大基地、大市场、大流通的体现。从今后的发展方向上,需要依托大城市,逐步形成以大型农产品物流企业为龙头,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集市贸易和城市超市为基础,布局合理,辐射能力强的现代农产品流通网络,而从基地到市场的纽带就应该是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来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之所以有生命力,很关键的因素在于它能把一定规模的农产品集中起来,以市场主体的身份直接创办市场、联系市场、开拓市场,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中

间环节,让农民获得实惠,能够实现农民利益的最大化。在这一过程中,也能将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从直接的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参与农产品的流通过程或其它为农业服务的第三产业,由此形成多形态、多功能的大农业发展格局。

(3)现代都市农业发生成长于现代大都市及其城市化地区,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是对它的基本要求。在大城市周边,土地资源急剧缩减,工业污染向农村延伸,充分利用以土地为核心的各种资源,充分保护、合理利用的自然生态及环境,是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的重要任务。通过组建专业合作社的形式,可以通过推广普及新型种养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模式,统一安排种苗提供、施肥施药、水电使用、农机服务、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市场销售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有效地节约农业生产资源。

(4)现代都市农业是经营管理企业化的农业,要求从业人员有严格的技术规范,有紧密的组织机制,有自觉的行业诚信,这对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当一家一户的农民个体在经营自家土地,而且只是把这种经营当作养家糊口而不是产业的手段时,技术规范、组织机制、行业诚信对他们来说是可有可无的事情,显然这不能适应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需要,必须要使农民从意识观念到行为操守都发生质的变化。这种质变当然可以通过大公司投资农业领域,对部分进入企业的农民进行现代生产经营培训后来实现,但对于更为广大的农民来说,通过自己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是更贴近农村习俗、农业生产实际的,为传统农民到现代农民的质变而创造的更合适的自律环境或自我教育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组织,其成员大都是身份相等、业务相同、利益相关的熟人,当某一个人不按技术规范、组织原则、行业诚信行事时,必然会直接影响合作社的品牌质量和声誉,导致农民利益上的损失,必然也会遭到其他成员的指责。而这种近在咫尺的舆论压力是许多人难以抗拒的,无论是从面子上考虑,还是从利益得失上考虑,合作社成员的内部自律都明显强于“公司+农户”的订单模式,这从客观上就为由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农业的过渡,也为加强农业食品安全生产培养出了一批诚信守法、训练有素的职业农民。

综上所述,城乡一体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大势所趋,是农业、农村、农民在城市化、工业化和市

场化大潮中的生存、改造、提升的必然选择。而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则为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奠定了极其重要的产业组织基础,因此我们在制定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战略及政策措施时,一定要给予这个新生事物以充分的发展空间,让这个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尽快地健康成长、发展壮大。

参 考 文 献

[1] 国务院. 关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N]. 长江日报,

2010-03-12(1).

[2] 徐旭初,邵科. 新形势下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变革[J]. 中国农村经济,2009(1):92-9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EB/OL]. (2006-10-31)[2010-09-20]. http://www.gov.cn/flfg/2006-10/31/content_429392.htm.

[4]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N]. 长江日报,2007-10-25(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10-13)[2010-08-25]. http://www.gov.cn/zwggk/2006-10/13/content_412168.htm.

[6] 张禄祥,郑业鲁,万忠. 我国都市农业研究概述[J]. 广东农业科学,2005(3):85-87.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is Important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o Develop Modern Urban Agriculture

—A Case Study in Wuhan, Central City in Central China

DING Sheng-hong, YANG Yu-xian

(Wuh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uhan, Hubei, 430019)

Abstract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is the new-type rur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spontaneously established by farmers who will intend to adapt to the rural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needs in the new periods. This paper, taking Wuhan, the central city in central China for example, investigates the social basis, characters and other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nd points out that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is a new-type rur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the new periods and the effective carrier to take up modern urban agriculture. This paper finally concludes that it is quite necessary to develop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o that the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will become the important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basis in modern urban agriculture and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issue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modern urban agricultur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侯之学)